贫困户、贫困村认定标准及申报程序

   根据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〈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14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2014年底前，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贫困户、贫困村、贫困县和连片特困地区电子信息档案（也就是国办系统里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贫困村、贫困县）。

一、贫困户认定标准及申报程序

（一）认定标准。

以201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736元（相当于2010年2300元不变价）的国家农村扶贫标准为识别标准,综合考虑住房、教育、健康等情况。注：2017年是3200元为标准。其中有以下情形的不能进入：

1.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。

2.有家庭成员任“村三委”干部的。

3.拥有购买价格3万元以上机动车的。

4.在城镇拥有自建房或购买商品房、门面房以及其他经营用房的。

5.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公司、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（成为卡户后，作为脱贫措施的是可以的）。

6.种植、养殖大户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。

7.为享受扶贫支持，故意分户、并户，不符合贫困对象识别条件的。

8.空挂户或为套取扶贫支持将户口迁入村组的空挂人口。

9.死亡人员、服刑人员、失踪人员、与户主不共享开支或收入的人员。

10.优亲厚友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信息失真以及其他不符合贫困对象识别条件的人员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

申报程序为：1.农户申请；2.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，形成初选名单；3.由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核实后进行第一次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；4.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全镇贫困户名单，在各行政村进行第二次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复审，复审后县级确定并公告。

二、贫困村认定标准及申报程序

（一）认定标准。

贫困村的认定标准原则上按照“一高一低一无”的标准进行。即行政村贫困发生率比全省贫困发生率高一倍以上，行政村2013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60%，行政村无集体经济收入。（目前，我县共有22个贫困村）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

各村自愿提出申请，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，形成贫困村初选名单。镇人民政府对贫困村初选名单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告。